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下午15:30点在公司三楼接待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玉怀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详细内容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621,699.65万元，公司负债为419,315.36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2,384.29万元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04,670.90万元，利润总额为13,112.23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,722.47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737,706,784.53 元，资本公积金 600,636,875.13 元。

董事会提议，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。留存部分待适当时机予以分配和转增。

全体监事会成员审核后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5、审议批准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6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档纺纱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，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14 日